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佘惠娟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14至717頁）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